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6.05.27

签订地点：南京

甲方：江苏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泰山街道护国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南京大志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湖荡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朱红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1MYFF35X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双方可进一步洽谈合同细节问题，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配送任务：冷冻海鲜等类。

二、配送范围：江苏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食堂。

三、配送品种：冷冻海鲜等类。

四、配送质量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

2、水产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3、采购货源必须持有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

4、乙方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须做到来源可溯；

5、能够接受不定期抽查。必须保证食品安全，签署《产品质量和服务承诺书》。

五、结算价确定：

1、每月均以当月1号相关市场网站或超市挂牌价格作为基准价（如相关网站1号未发布价格信息，则以该网站当月最早发布的信息为准，网站公布的价格均为含税价），基准价乘以（1-优惠率）作为结算价。相关市场网站或超市无价格信息的，应该符合市场行情。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市场波动等客观因素，如遇所供食品市场价格上下波动在核算期内价格不作调整。本合同总价款应包含货物采购、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验收、检测所需的所有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税费、社会保障资金费用，以及乙方为履行合同所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优惠率不变。

4、本项目中，基准价是指：

（1）冷冻海鲜等类配送项目为：苏果超市挂牌价格（非折扣价）；

(2)本次中标优惠率：29%。

六、订货：

1、甲方每天早上在乙方送货时将第二天的采购计划交与送货人员，一般甲方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直接书面通知乙方，特殊情况电话通知。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乙方接到甲方采购计划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采购计划当天上午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3、若遇特殊情况，如：甲方用餐人数临时增减，特需物品临时增减等，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

七、交货：

1、乙方每天早上7：30前将订单内所有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一份食堂留档，一份财务做账），甲乙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然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甲方食堂人员负责验收并签字确认。

4、质量必须达到配送所列的要求及验收标准。

八、验收标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不合格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详见招标文件“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九、合同期限

本次合同期限为自 2026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6 日。合同期间，若乙方价格明显高出投标价或数量与实际不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的任何损失。

十、付款方式

乙方供应货品的费用直接与甲方结算，与食堂工作人员不产生任何形式的费用联系，双方不得产生任何经济利益关系，若违反上述约定，甲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每月十日前投标人将上一月正规发票、送货清单（含送货人员、食堂餐饮负责人员和中心验收人员的签字）以及送货核算单报送中心，中心根据验收人员验收清单开展成本核算工作，确认无误后走报销流程将费用转入投标人指定账户。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货品送达指定地点。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迟到30分钟以内的，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半个月内若乙方被警告3次及以上的，扣当月货款的3%；迟到30分钟以上1小时以内的，甲方按当月货款的5%向乙方扣罚；迟到超过1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并按当天应采购货物金额的30%向乙方扣罚。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货品，甲方有权到就近市场进行应急采购，应急采购所花费部分，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补齐。

2、乙方所送个别货物品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到，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甲方按该品种当天

货款的30%向乙方扣罚；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当批总金额的20%及以上的，甲方除退货外，还按当批货款的20%向乙方扣罚。该条所述的情况在一个月（一个结算周期内）出现3次及以上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3、由于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引起用餐人员发生群体性腹泻、食物中毒等事件时（以防疫部门鉴定为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除偿付甲方相关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陪护费等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外，同时，甲方立即终止合同。

4、乙方供应的商品价格应符合市场行情。甲方每月至少抽查一次，如出现虚报价格、以次充好等情况，将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该费用由当月合同货款中扣除。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十二、争端的解决

1、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主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乙方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有关食品行业管理的标准规定、招标文件及双方合同的约定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和经济纠纷等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护国路 88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日 期：2026.05.2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湖荡路 3 号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115601040013093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2MA1MYFF35X

电 话：13951996493

日 期：

附件

配送品种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1	鱿鱼须	箱装，冷冻	斤
2	鱿鱼圈	箱装，冷冻	斤
3	带鱼段（大）	箱装，冷冻	斤
4	鲳鳊鱼 2.5 两	箱装，冷冻	斤
5	虾仁	箱装，冷冻	斤
6	小黄鱼	箱装，冷冻	斤
7	冻鱿鱼	箱装，冷冻	斤
8	半壳扇贝	1 斤 8 个头，冷冻	斤
9	花蛤肉	袋装，冷冻	斤
10	北极贝	袋装，冷冻	斤
11	八爪鱼	箱装，冷冻	斤
12	墨鱼仔	箱装，冷冻	斤
13	毛贝肉	箱装，冷冻	斤
14	汉虾	箱装，冷冻	斤
15	风火轮鱿鱼花	箱装，冷冻	斤
16	蓝口贝	箱装，冷冻	斤

17	牛角花	箱装，冷冻	斤
18	熟冻八爪鱼	箱装，冷冻	斤
19	章鱼须	箱装，冷冻	斤
20	去沙蛏子肉	箱装，冷冻	斤

采购数量明细：冷冻海鲜等类（以当天实际采购需求为准）。

采购品种：以江苏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采购实时清单为准。

配送质量要求

1、中标供应商食材供货配送必须具备食品经营的法定条件，所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承担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2、采购包 1 及采购包 4 至少有 1 辆运输车辆，采购包 2 及采购包 3 至少有 1 辆冷藏车辆。

3、食材供货配送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承诺制度，并具有与该承诺相适应的财务保障。

4、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涉及的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生产标准均按照最新标准执行，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台了更新的标准，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5、当采购人临时有大批量食材采购或紧急采购任务时，中标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于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送货并卸货，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食材准时准点供应，如推迟送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单位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验报告复印件。

7、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采购人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食材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并立即按采购人要求予以退货更换，否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处罚。

8、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相关单位的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9、采购人对食材提出的质量异议时，保证在 3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 30 分钟内解决的，应在 1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0、规格包装的食材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11、符合反兴奋剂检测要求，每批次配送猪牛羊肉必须提供符合反兴奋剂检测的合格报告。检测报告内容必须包含有兴奋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需要结合需求成片配送，并辅助分割。

12、肉、禽、蛋、水产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13、大米、面粉、食用油、豆制品、辅料、半成品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14、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按供货批次提供农贸市场蔬菜农药检测结果，且符合食品卫生

安全法要求。

15、采购货源必须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

16、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须做到来源可溯。

17、能够接受不定期抽查。必须保证食品安全，签署《产品质量和服务承诺书》。

18、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其所供的食材均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与卫生检测标准，达到本次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保证卫生安全，具备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19、中标供应商严禁配送变质、过期、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的货物，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所供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0、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使用，不会出现因预包装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和功效成分原料的添加、生产加工工艺、包装物、运输方式等的缺陷而产生食品安全事故，并对因上述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1、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材，中标供应商除全部退货外，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超过保质期限的；

(6)其他经相关部门及采购人确认的质量问题。

人员管理及仓储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具有一定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及食品管理技能的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

2、中标供应商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十项制度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3、中标供应商应具有自有食材种植基地以及与所供应配送的食材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保持仓库环境整洁，同时仓库内食材应排放有序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4、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生部门出具的健康证，工作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配送人员数量、型号必须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一致，且送货时必须佩戴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

5、配送车辆的数量、型号及配送人员必须符合配送地市场监督部门要求(主管部门要求备案的，应完成备案手续)，且在配送期内进行配送的车辆、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车辆要保持清洁，在食材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

验收标准

1、整箱包装完整、无破箱、生产地址明显。

2、验货时，要拆箱检查，如含水量太多称重时适当按比例除冰块的重量。

3、如冻品解冻、软化、出水带血水，则不能收货。

4、冻品一般无生产日期，验收品质的好坏要用眼去辨认，如出现海产品风干、变色之冻品不能收货。

5、称重时要扣除纸箱、冰块的重量，以货品净重为准。如果外包装箱上标有净重，按净重入库，如果没有净重标识，按5%扣除含冰量。